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99/1

###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 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 I. 選舉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制定《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於1999年2月出版一份題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各個方案的意見。諮詢期於1999年4月30日結束，當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1內。1999年6月7日及1999年11月1日的立法會工業及貿易事務委員會會議曾研究該項建議。在1999年11月1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表示關注光碟製造商在檢查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時遇到的困難。

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版權條例》第118(3)及(5)條均有免責辯護條文，以保障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或物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光碟製造商應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其商業交易符合香港法例。不論該命令是否獲得制定，製造商仍須承擔最終的責任，在承接生產光碟的訂單前，先行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因此，在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時遇到的困難，不應構成製造商反對該命令的充分理由。然而，政府當局會安排與製造商及各有關機構舉行會議，協助他們核實授權文件，以及研究精簡核實程序的方法。他亦向委員保證，由於已有足夠的制衡措施，海關不會濫用該命令所授予的權力。他要求委員支持該命令。

### 向光碟製造商提供協助

4.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盜版罪行時必須審慎行事。當真正罪犯為發出偽造授權文件的人時，製作犯版權光碟的責任要由製造商承擔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就核實授權文件提供簡單快捷的方法。倘核實程序過於冗長，製造商的商業利益便會受損。他關注到，制定該命令會對光碟製造業造成負面的影響，因為製造商在承接訂單時會猶豫不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在偽造授權文件的承件中，首先偽造文件的人其實已經侵犯版權，會被海關人員調查。擁有電影、音樂作品及電腦軟件版權的出版商均樂意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而有關過程一般僅需時數天。關於光碟製造商的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他表示，製造商一向均須確保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因此該命令不會為他們帶來額外的責任。

6. 單仲偕議員詢問，版權擁有人發出的保證書會否令製造商在侵權申索中獲得彌償，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涉及侵犯版權的案件不可一概而論，必須按每宗案件的情況個別處理。授權文件的內容必須加以審核，才可確立是否有理由相信該文件屬真確文件。單仲偕議員建議，為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提供專業守則／指引，列出在確立聲稱是版權擁有人的人所提供的文件是否真確時須予採取的基本步驟。海關助理關長表示，由於海關是該法例的執行機構，無權向製造商發出專業守則。該守則應由業界成員及各有關機構商定。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指引，列出製造商應予採取的正確程序。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法保證已符合該守則訂明的基本要求的製造商不會被檢控。此外，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核實授權文件的認可機構的名單，以及版權擁有人發出的證明書的樣本，供製造商參考。

#### 核實源自外國或內地的授權文件時遇到的困難

7. 涂謹申議員詢問涉及特許工廠根據偽造授權文件生產盜版貨品的侵犯版權案件所佔的百分率。主席表示同樣的關注，並詢問被定罪的盜版案件的數目。海關助理關長答稱，在過往涉及盜版罪行的案件中，幾乎所有盜版物品均由非法地下工廠生產。當局只是在近期才發現部分特許工廠在欠缺有效授權文件的情況下，參與生產光碟的業務。此情況可能是由於內地電視製作受歡迎程度大增，但有關製作的連串版權擁有權卻難以追查所致。然而，迄今只有數宗同類案件被發現。政府當局正安排與內地的新聞出版署及國家版權局進行正式商討，以便制訂核實內地發出的授權文件的程序。

8. 涂謹申議員詢問由本地特許工廠生產但源自內地的光碟所佔的百分率，以及盜版物品佔此等光碟的百分率。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訂單佔工廠總生產量的60%。然而，由於大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因此政府當局沒有任何統計資料可顯示盜版物品佔此等光碟的百分率。

政府當局

9. 馬逢國議員支持該命令，並認為負責任的製造商只需要求版權擁有人提供連串版權擁有權的資料，便可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此外，製造商在承接訂單時亦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透過承接經知名機構或持有正式身份證明文件的人發出的訂單，便可獲得更佳的保障。為協助製造商核實內地發出的授權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內地出版商／版權擁有人的聯絡名單。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內地主管當局制訂協助製造商的措施。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製造商承接一張只是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發出的訂單，而他／她對發出訂單的機構或個人並沒有充分的認識，即表示該製造商在過程中沒有作出應盡的努力。製造商有責任核實授權文件，政府當局不可能提供世界各地版權擁有人的聯絡名單。主席認為，就源自內地的知識產權物品而言，製造商要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實在非常困難。即使獲得有關的內地主管當局的協助，制訂一個核實機制亦非易事。

10. 馬逢國議員關注內地主管當局對影音產品的生產及進口施加的限制，海關助理關長就此表示，內地製造商將該等產品轉往內地以外的地方生產時必須受到限制。然而，香港的主管當局無法就違反有關限制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影音產品的進口限制，他表示海關沒有此方面的資料。

11. 涂謹申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能與內地主管當局制訂一套十分有效的核實授權文件機制，否則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政府當局難以證明該等持無效授權文件的製造商沒有作出應盡的努力。因此，由不知情的製造商承擔侵犯版權責任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主席表示，法例條文應在防止侵犯版權與保障不知情製造商之間取得平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安排與內地主管當局磋商，以便訂立一個有效的核實授權文件機制。他向委員保證，執法機關不會濫用獲賦予的權力，而對於獲得有力證據支持的侵犯版權案件，政府當局定會採取檢控行動。

### 侵犯商標權利

12.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商品說明條例》第9、10、12及22條的條文。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該等條文主要適用於有偽造商標的偽冒貨品，而並非平行進口貨品。海關助理關長補充，將此等罪行納入該條例附表1的目的是打擊有偽造商標的貨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出口商。主要的針對目標是偽冒商標過程的上游作業，而並非下游的零售商及消費者。關於對購買偽造

商標物品作個人用途的消費者執行此等條文方面，海關助理關長表示，海關獲賦權對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有偽造商標的貨品或明知而從出入境管制站進口有關貨品的此等個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然而，該命令主要針對的目標並不是此等個別人士，其重點是集中打擊大量生產或進出口此等物品作商業用途的活動。

13. 至於第22條所作的規定，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此條文用以打擊在香港以外生產有偽造商標的貨品的偽冒商標活動。根據此條文，發出生產此等貨品的訂單的幕後主腦將會被檢控。

14.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檢控盜版光碟零售商，因為據他觀察所得，部分盜版光碟零售商其實獲得黑社會的支持。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有組織罪行”的定義已載列於有關該命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倘執法機關可向法院證明有關的零售商的活動構成有組織罪行，則可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檢控該等零售商。

#### 制定該命令的理據

15.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制定該命令的理據，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均促請當局加強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的措施。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該條例附表1的建議。由於此等活動利潤豐厚，對犯罪集團十分吸引，當局認為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無法提供足夠的權力應付該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處理可能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時，應運用該條例之下的特別偵查及執法權力。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該命令。關於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方面，業界人士將會受到的影響仍有待評估。就此方面，小組委員會應邀請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及光碟製造商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17. 委員同意於19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8日